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文东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除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3月9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25日，本人就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2016年3月25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7月20日，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

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2016年8月19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2016年12月23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2016年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现场检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发生、发展情况，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经过审批，并在董事会上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审批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直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规范的进行信息披露。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6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同意纳入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在公司2016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三）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6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会议共四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内审部2015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负责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负责召集并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负责召集并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16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内审部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六)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七)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其他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本人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wdhua@mail.shufe.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本人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基础上，将继续本着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文东华

2017年3月28日